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HY/2018/08 的工程——中九龍幹線——中段隧道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 461TH 號)。工程主要包括：

- (a) 建造一段約 2.8 公里長的三線雙程中九龍幹線中段隧道；
- (b) 以隧道鑽挖機建造一段約 1.5 公里長和最小直徑為 5 米的先導隧道；
- (c) 分別於油麻地和馬頭角建造一條約 41 米長和約 33 米長的明挖回填式隧道；
- (d) 為何文田的通風大樓建造地基、通風豎井和坑道；
- (e) 進行斜坡加固工程、維修和保養工作；
- (f) 進行相關的渠務及土力監測工程；
- (g) 進行相關的土地勘測工程；
- (h) 進行為中段隧道內安裝機電設施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相關土木工程和協調工作；及
- (i) 安排及實施跨境棄置拆建物料。

工程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展開，約需時 60 個月完成。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把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須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 (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 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並須於 2019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者必須在截標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本招標公告指明的投標箱 (「指明投標箱」)。逾期遞交或未有放入指明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若 2019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或改發 8 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如在 2019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通往指明投標箱位置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長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通道重開後，政府會盡快在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發放新聞稿，公布最新截標時間。

投標表格和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觀塘觀塘道 348 號豐樹中心 3 樓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聯營索取 (聯絡人：張偉文先生，電話號碼：2828 5757，傳真號碼：2827 1823)。

此招標採用選擇性招標。現邀請符合所有以下要求 (a)、(b)、(c) 及 (d) 的承建商或符合以下要求 (e) 由本地和／或海外承建商所組成的合營企業，承投這次招標項目：

- (a) 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丙組 (經確認者) 的承建商；
- (b) 自原訂截標日期起計過去 10 年內，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最少一項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合約，而調整後的合約價值不低於港幣 10 億元。按招標文件內訂明，調整後的合約價值是批出合約金額調整至現時價格計算；
- (c) 自原訂截標日期起計過去 10 年內，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最少一項使用炸藥以鑽爆方式挖掘隧道，豎井或岩洞的工程合約，而挖掘體積不低於 40,000 立方米；及
- (d) 自原訂截標日期起計過去 15 年內，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最少一項採用隧道鑽挖機挖掘隧道的工程合約；或
- (e) 如屬合營企業投標者，
 - (1) 最少一名參與者或股東 (其未必是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 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丙組 (經確認者) 的承建商；及
 - (2) 其中總百分比最少 40% 的參與者或股東，不論其是否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承建商；及

- (3) 當其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不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承建商時，其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所佔總百分比不多於 60%；而其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須在自原訂截標日期起計 7 年內，以主要承建商的身分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最少兩項相關工程合約，而每項合約的價值須等同或大於在「承建商管理手冊」中所列出於上述工程類別的丙組（試用期）承建商可承擔的合同或工程限額；及
- (4) 合營企業（統一評估為一整體）須符合要求 (b)、(c) 及 (d)。

有關投標者及由本地和／或海外承建商所組成的合營企業投標者（如適用）的詳細要求，已詳列於招標文件內。

承建商如非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工程丙組（經確認者）內也可參與投標，惟須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或之前提出要求，同時把填妥的納入上述名冊／類別申請書送交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6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及符合所需資格和條件，以及在截標日期或之前正式獲准加入名冊。有關申請列入名冊詳情，請參閱：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且不涉及電子拍賣。此公告亦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公告。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總分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請參閱：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路政署署長陳派明